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益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 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104-370405-04-01-390381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陈\* | 联系方式 | 135\*\*\*\*9599 |
| 建设地点 |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 | | |
| 地理坐标 | | （ 117 度 31 分 53.089 秒， 34 度 29 分1.319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2625 有机肥料及  微生物肥料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2104-370405-04-01-390381 |
| 总投资  （万元） | | 24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6 | 施工工期（月） | 3 |
| 是否开工  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业，24、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4-370405-04-01-390381，见附件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相容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租赁山东益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见附件3），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  本项目为粪便集中处置项目，解决了畜禽养殖粪污散乱污问题，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且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初审意见表（见附件5），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根据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张山子自然资源所出具的《用地情况的说明》（附件6），该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环境相容性分析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林地，西侧为闲置厂房。（见附图2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和附图3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能达标排放，主要设备也置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因此，总体分析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与其环境相容性不矛盾。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可看出本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3、本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 | 项目情况 | |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 |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5。 | |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 |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2.5、PM10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 |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安装设备，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 | |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 |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 |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 | 本项目符合行业生产规范，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31.48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332.04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车间做了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1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1.2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属于优先管控单元(ZH37040510006)。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 | |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优先管控单元ZH37040510006)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控任意改变土地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3、森林公园按照《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进行管理。  4、禁止新建并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7、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8、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9、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 拟建项目为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已备案通过，不属于限制、禁止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在最高水位线以下存储；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生态红线；即满足左栏第2、5、8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1、3、4、6、7、9条的范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  3、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4、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农村地区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6、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7、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8、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9、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对废气收集治理；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使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机动车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位于核心保护区及河流两岸；本项目车间做好了防渗；即满足左栏第1、6、7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2、3、4、5、8、9条的范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  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6、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7、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 企业服从管理，必要时实施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不属于对土壤污染严重的行业；即满足左栏1、2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3、4、5、6、7条的范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  2、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生活办公使用空调采暖；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使用煤炭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消耗新鲜水量较少，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不开采地下水；即满足左栏第2、4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1、3、5条的范畴。 |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优先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十五条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 第十六条 |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及粉尘，恶臭通过生物除臭塔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需要申请颗粒物总量0.2t/a。 | 符合 | | 第十七条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 符合 | | 第十八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第四十四条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属于工业集聚区。 | 符合 | | 第四十五条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排污前，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符合 | | 第四十六条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 本项目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 | 符合 | |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右。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指标 | 符合 | |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 本项目运输为公路运输 | 符合 | |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NOx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 本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6）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 符合 | | 2 | 1.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7）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8）本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 |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  |  | | 1 |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 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2 |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 | 二 |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  | | 1 |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增加燃煤量 | 符合 | | 2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1）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2）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3）大力扩大外电供给能力；（4）大力调整能源布局； |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 符合 | | 3 | 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 | 三 |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 符合 | | 1 |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 | 2 |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 | 3 |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 | 四 |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 -- |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9)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意见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三、管控要求 |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符合 | |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 原料通过封闭车间运输，存放在车间内。 | 符合 | |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 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符合 | |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10）“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11）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见表1-8。  **表1-8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位于工业聚集区 | 符合 | |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 符合 | |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 本项目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禽畜业的发展，养殖场所排放的禽畜排泄物已成为当下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如大量的粪污没经处理就随意排放，就会引发空气、饮用水、土壤污染等问题推广、鼓励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已成为当前发展趋势。  山东益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租赁山东益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2400万元新建车间一座同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5 肥料制造 262”，生产生物有机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山东益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贮存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备注 | | 1 | 生物有机肥 | 3万吨/a | 粉剂/粒状 |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租赁山东益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车间1座，建成后总面积8000m2，开展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1#有机肥加工车间 |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5000m2，发酵区、陈化区、粉碎区包装区等 | 现有 | | 2#有机肥加工车间 |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3000m2，原辅料暂存区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辅料区 | 位于2#有机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000m2，暂存辅料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依托山东益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用于人员办公 | 依托  现有 | | 公用  工程 | 给水系统 | 生活用水量约225m3/a | 依托现有 | | 供电系统 | 项目用电量约为15万kwh/a | 依托现有 | | 排水系统 |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经依托山东益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依托  现有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恶臭通过车间抽气+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依托现有 | | 固废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设有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 | |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噪声 |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 1 | 粉碎机 | TB500 | 1 | | 2 | 筛分机 | TB1200×3000 | 1 | | 3 | 造粒机 |  | 1 | | 4 | 装包机 |  | 1 | | 5 | 皮带输送机 |  | 3 | | 6 | 轮式翻抛机 |  | 1 | | 7 | 铲车 |  | 2 | | 8 | 投料斗 |  | 2 | | 9 | 造粒仓 |  | 2 | | 10 | 合计 |  | 14 |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畜禽粪便 | t/a | 30000 | 主要为鸡粪 | | 食用菌废菇包 | t/a | 3000 | 外购 | | 秸秆 | t/a | 1000 | 外购 | | 菌剂 | t/a | 150 | 外购，具有发酵及除臭作用 | | 能耗 | 新鲜水 | m3/a | 225 | 区域供水 | | 电能 | 万 kw.h/a | 10 | 区域供电 |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主要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取50L/(人·d)，则该项目员工用水量为0.75m3/d，225m3/a，使用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年消耗新鲜水225m3/a。  2）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3/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平衡图见图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用电，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年用量15万kWh。  （3）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生活办公使用空调采暖。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用工15人。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生产时间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项目场地东西跨度约140m，南北跨度约180m，于厂区东侧设置主要出入口，内部道路穿插于各建筑物之间。项目总平面有序规则布置，以1#有机肥加工车间南侧主干道分隔南北，厂区北部为1#有机肥加工车间，南部为2#有机肥加工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1）搅拌、混合工序：鸡粪便、秸秆、菌渣、发酵菌剂由专用车辆密闭直接运输至1#有机肥加工车间，直接进入发酵区混合。然后再利用翻抛机对物料充分搅拌混合。该工序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2）翻抛发酵工序：采用轮式翻抛机对物料进行翻抛，项目发酵工艺采用好氧发酵，好氧发酵是在通气条件好，氧气充足的条件下，好氧菌对废物进行吸收、氧化以及分解的过程。好氧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成简单的无机物，同时释放出可供微生物生长活动所需的能量，而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被合成新的细胞质，使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产生出更多生物体。堆肥 1-2 天即可升温，期间两天翻堆一次；待温度达到55℃时每天翻堆一次，当温度高于 65℃时每天翻堆两次。从进料到出料，翻抛发酵时间约为 15 天。该工序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3）陈化工序：发酵后的物料由铲车运至陈化区陈化，陈化过程主要是分解纤维素、半纤维素和前期尚未腐熟的有机物质，使发酵过程中尚未完全分解的易分解的、较难分解的有机物质继续分解，并将其逐渐转化为较为稳定和腐熟的堆肥。陈化后期温度和水分会逐渐下降，堆肥腐熟，陈化结束，陈化过程中没有恶臭产生。  （4）粉碎筛分  粉碎工艺采用的是粉碎机，对陈化完毕的物料进行粉碎。项目采用筛分机对粉碎好的物料进行筛分，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不合格产品，粉尘由粉碎筛分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陈化不完全和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5）造粒包装  筛分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进入造粒机造粒。造粒后的颗粒制品在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半成品经计量包装和成品入库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原料混合  陈化  翻抛发酵  废气  畜禽粪便、菌渣、秸秆  废气、噪声、固废  破碎筛分  造粒、包装  成品  废气  废气、固废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混料发酵废气、粉碎筛分、造粒包装废气。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噪声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杂质、废除尘布袋，废包装袋。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南侧约2000m，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其余为净地，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的SO2、NO2、PM2.5、PM10、CO、O3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中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说明。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枣庄市台儿庄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SO2 | NO2 | PM10 | PM2.5 | CO（mg/m3） | O3 | | 监测结果 | 10 | 27 | **71** | **39** | 0.9 | 141 | | 标准值 | 60 | 40 | 70 | 35 | 4 | 160 |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台儿庄区2022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2、NO2、CO、O3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2.5、PM10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枣政发【2021】15号)，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主要河流为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台儿庄闸站（闸上）见表3-2。  **表3-2 台儿庄闸站（闸上）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BOD5 | NH3-N | 石油类 | 挥发酚 | CODcr | 总磷 | 六价铬 | | 监测值 | 8.1 | 4.4 | 2.6 | 0.27 | 0.007 | 0.002 | 19 | 0.08 | 0.002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6～9 | ≤6 | ≤4 | ≤1 | <0.05 | ≤0.005 | ≤20 | <0.2 | <0.05 | | 项 目 | 硫化物 | 铜 | 锌 | 砷 | 汞 | 镉 | 铅 | 氰化物 |  | | 监测值 | 0.0011 | 0.0134 | 0.0004 | 0.0009 | 0.00002 | 0.00002 | 0.00004 | 0.002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0.2 | ≤1.0 | ≤1.0 | ≤0.05 | ≤0.0001 | ≤0.005 | ≤0.05 | ≤0.2 |  |   经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地下水源以张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台儿庄区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mL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值 | 总硬度 | 氨氮（以N计） | 氟化物 | 挥发酚 | | 监测值 | 7.5 | 393 | 0.23 | 0.33 | 0.0002 | | 标准值 | 6.5～8.5 | ≤450 | ≤0.5 | ≤1.0 | ≤0.002 | | 项目 | 硝酸盐 | 亚硝酸盐 | 硒（μg/L） | 总大肠菌群 | | | 监测值 | 7.7 | 0.001 | 0.0017 | 1 | | | 标准值 | ≤20 | ≤0.02 | ≤100 | ≤3.0 | |   经上表可知，台儿庄区地下水（张庄水源地）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台儿庄区按1000×1000米划分21个网格，监测面积为2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1.2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2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台儿庄区辖区内10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17.9千米，道路平均宽度20米，平均车流量88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无超过70分贝的路段。台儿庄区4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51.5分贝，夜间均值为46.8分贝，3类功能区万通公司夜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全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密闭，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废水不外排，无直接接触或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2。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发酵车间排气筒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污染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名称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筒  高度m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执行标准 | | NH3 | / | 15 | 4.9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H2S | / | 15 | 0.33 | 0.06 | | 臭气浓度 | / | 15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颗粒物 | 20 | 15 | / |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在“十三五”期间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2t/a，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2t/a。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1.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作农肥。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点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发酵车间臭气  建设项目共有1 座发酵车间，生产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NH3、H2S。建设项目发酵过程（非罐式发酵）产生的氨、硫化氢。氨气的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熟化废气”产排污系数 0.073kg/t-产品。建设项目有机肥产量为30000t/a，所以发酵区氨气产生量为 2.19t/a。硫化氢产生量较小，一般为氨气产生量的十分之一，所以发酵区硫化氢产生量为0.219t/a。发酵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内抽风系统收集车间内臭气，送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采用合理的工艺并投加微生物菌剂，不但可以缩短发酵时间，而且抑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减少恶臭物质的排放量，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车间镍发酵区面积约1500m2，高度约6m，由于发酵车间除定期物料进出及发酵物料混合入槽外，正常发酵过程中无需工作人员在内进行作业，物料进出及发酵物料混合入槽时间不超30min/d，且非每天均需进行该步骤，因此发酵车间换气次数要求不高，本次评价取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2次，则发酵区换气量需18000m3/h，则生产车间整室收集废气量设计为 20000m3/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项目发酵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车间抽风+生物除臭塔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为95%，处理效率按80%计，经计算，项目发酵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情况为：NH3排放浓度为9.0mg/m³，排放速率为0.18kg/h，排放量0.42t/a；H2S 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排放量0.04t/a，NH3、H2S 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NH3 4.9kg/h，H2S 0.33kg/h）。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NH3排放量0.11t/a，无组织H2S排放量0.009t/a。  ②粉尘废气  本项目产品情况为年产3万吨有机肥，产污系数参照《产排污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粉碎筛分、造粒包装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37千克/吨-产品，则粉尘产生量约为11.1t/a。  本项目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装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每个集气罩设计尺寸约0.8m×0.8m，集气罩与废气产生点距离约0.3m，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3600×K（A+B）×H×V0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取1.4）  A+B—集气罩周长（m，为1.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V0—最小风速（取 0.5m/s）  可计得单个集气罩风量约1210m3/h，共设4个集气罩，则所需总风量约4838m3/h；考虑到管道与设备产生的风量损耗，本次评价取设计总风量为 5000m3/h。  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8%，风机风量为5000m3/h。粉碎机及筛分机工作时间为2400h/a，经处理达标后经15m高、内径0.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3。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11t/a。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污染治理措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方式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风机风量m³/h |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 发酵 | 氨气 | 2.08 | 0.87 | 43.50 | 车间抽风+生物除臭塔装置 | 20000 | 90 | 60 | 是 | 0.42 | 0.18 | 9.00 | 有组织 | | 硫化氢 | 0.21 | 0.09 | 4.50 | 0.04 | 0.02 | 1.00 | | 氨气 | 0.11 | 0.046 | / | / | / | / | / | 是 | 0.11 | 0.046 | / | 无组织 | | 硫化氢 | 0.009 | 0.004 | / | / | / | / | / | 是 | 0.009 | 0.004 | / | |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 | 颗粒物 | 9.99 | 4.16 | 832.00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5000 | 90 | 98 | 是 | 0.20 | 0.08 | 16.00 | 有组织 | | 颗粒物 | 1.11 | 0.463 | / | / | / | / | / | 是 | 1.11 | 0.463 | / | 无组织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1 | DA001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次/年 | | 2 | DA002 | 颗粒物 | 1次/年 | | 3 | 厂界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 1次/年 |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3~4-6。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DA001 | 氨 | 9.00 | 0.18 | 0.42 | | 硫化氢 | 1.00 | 0.02 | 0.04 | | DA002 | 颗粒物 | 16 | 0.08 | 0.2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氨（t/a） | | 0.42 | | | 硫化氢（t/a） | | 0.04 | | | 颗粒物（t/a） | | 0.2 | |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1 | 发酵 | 氨 |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除臭剂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 0.11 | | 2 | 硫化氢 | 0.06 | 0.009 | | 3 |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 | 颗粒物 |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1.11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氨（t/a） | 0.11 | | | | | 硫化氢（t/a） | 0.009 | | | | | 颗粒物（t/a） | 1.11 | | | |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氨 | 0.53 | | 2 | 硫化氢 | 0.049 | | 3 | 颗粒物 | 1.31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0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年） | 应对措施 | | 发酵 | 氨 | 0.87 | 43.50 | 0.5 | 1 |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 | 硫化氢 | 0.09 | 4.50 | 0.5 | 1 | |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 | 颗粒物 | 4.16 | 832.00 | 0.5 | 1 |   （6）可行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 钾肥 、复混钾肥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本项目发酵废气处理措施为生物除臭，粉碎等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均为明确的可行技术，故不再进一步分析其可行性。  （7）达标及影响分析  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3/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00mg/L、35mg/L，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  产生浓度 | 污染物产生量（t/a） | 采取措施 | 排放量（t/a） | | 生活  污水 | COD | 350mg/L | 0.068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0 | | BOD5 | 200mg/L | 0.04 | 0 | | SS | 200mg/L | 0.04 | 0 | | NH3-N | 35mg/L | 0.008 | 0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物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 排放口编号 | | 1 | 生活废水 | COD、BOD5、SS、NH3-N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不排放 | W1 | 化粪池 | / | /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环保设施风机；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9。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电源）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粉碎 | 90 | 构筑物隔声、定期设备保养 | 30.8 | 39.4 | 1.2 | 76.2 | 76.1 | 76.1 | 76.1 | 9:00~17:00 | 41.0 | 41.0 | 41.0 | 41.0 | 35.2 | 35.1 | 35.1 | 35.1 | 1 | | 2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筛分 | 90 | 32.5 | 32.7 | 1.2 | 76.2 | 76.1 | 76.1 | 76.1 | 41.0 | 41.0 | 41.0 | 41.0 | 35.2 | 35.1 | 35.1 | 35.1 | 1 | | 3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造粒 | 85 | 34.5 | 23.1 | 1.2 | 71.2 | 71.2 | 71.1 | 71.1 | 41.0 | 41.0 | 41.0 | 41.0 | 30.2 | 30.2 | 30.1 | 30.1 | 1 | | 4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装包 | 85 | 35.7 | 18.2 | 1.2 | 71.2 | 71.2 | 71.1 | 71.1 | 41.0 | 41.0 | 41.0 | 41.0 | 30.2 | 30.2 | 30.1 | 30.1 | 1 | | 5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风机 | 90 | 39.6 | 48.2 | 1.2 | 78.2 | 76.1 | 76.1 | 76.1 | 41.0 | 41.0 | 41.0 | 41.0 | 37.2 | 35.1 | 35.1 | 35.1 | 1 | | 6 | 益九-声屏障 1#车间 | 风机 | 90 | -5.2 | 49.2 | 1.2 | 76.1 | 76.1 | 76.2 | 76.2 | 41.0 | 41.0 | 41.0 | 41.0 | 35.1 | 35.1 | 35.2 | 35.2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531166,34.4834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建筑的隔音措施。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b）。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i倍频带的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几何发散衰减  c）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  式中：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gr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misc。  B.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61.1 | 42.6 | 1.2 | 昼间 | 23.2 | 60 | 达标 | | 61.1 | 42.6 | 1.2 | 夜间 | 23.2 | 50 | 达标 | | 南侧 | 20.5 | -24.2 | 1.2 | 昼间 | 11.1 | 60 | 达标 | | 20.5 | -24.2 | 1.2 | 夜间 | 11.1 | 50 | 达标 | | 西侧 | -26.2 | 25.4 | 1.2 | 昼间 | 13.6 | 60 | 达标 | | -26.2 | 25.4 | 1.2 | 夜间 | 13.6 | 50 | 达标 | | 北侧 | 58.4 | 60.4 | 1.2 | 昼间 | 22.5 | 60 | 达标 | | 58.4 | 60.4 | 1.2 | 夜间 | 22.5 | 50 | 达标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531166,34.4834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预测；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降噪后源强 |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dB（A） | | | | | | | | | | | 10m | 20m | 30m | 40m | 50m | 60m | 70m | 80m | 90 | 100 | | 运输车 | 60dB | 40 | 34 | 30 | 28 | 26 | 24 | 23 | 22 | 21 | 20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1）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杂质、废除尘布袋，废包装袋。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300d/a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0075t/d，2.2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杂质  项目营运期筛分工序产生一定量杂质，主要为不可重复利用的物料，产生量约为3949.5t/a（含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布袋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的一般寿命为1-3年左右。项目以一年更换周期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05t/a。该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菌剂、生物菌等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3。  **表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产生情况 | | | 产生量/（t/a） | 物理性状 | | 生产 | 杂质 | 3949.5 | 固态 | | 生产 | 废包装材料 | 0.5 | 固态 | |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0.05 | 固态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0.6 | 固态 |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100%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简要分析。  结合项目现状，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车间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淋处理。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各功能区防渗密封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老化或损坏，及时修复。  B分区防渗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环评对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在位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车间。一般污染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可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或参照 GB16889、GB18599 等执行。  简单防渗区：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采取水泥进行硬化。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拟采取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来降低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详细如下：  ①本项目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渗入地下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运营期物料发酵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不会通过硬化地面渗入地下对区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土壤环境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周边主要是山林、空地，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较少，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植被为主，人工植被主要是速生桉、竹子等，未发现国家级保护植物。野生动物主要有老鼠、壁虎、蚯蚓等体型较小的种类，未发现有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区域生物多样性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Q= 0，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1）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原料、产品、中间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污染时，由当班负责人下令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然后组织岗位操作人员组成应急救援组织，在负责人的指挥下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待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时才能恢复生产。  B火灾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停止厂区内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转移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疏散附近居民。  ②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措施。  ③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喷洒冷却水，降低火焰辐射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④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火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⑤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配置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火灾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需求。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119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物料运输车辆废气、噪声对沿途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对道路两侧敏感点会产生一定范围内会造成影响。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因此，要做好运输途中的扬尘和噪声对敏感点的防护措施。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给沿途敏感点、农作物带来的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对场区内及沿途道路敏感点较多的地面进行定时洒水降尘；  （2）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以减少物料的散落；  （3）对原料进行洒水，保证原料的表面湿润，以减少原料中细小颗粒的扬起；  （4）物料运输单位应采用合格的车辆，运输途经敏感点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减少噪声对沿途居民的影响；  （5）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沿途居民点；  （6）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在夜间（22：00 至次日凌晨 6：00），午休（12：00 至 14：30）进行运输，尽量避开经过居民密集的路段，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经采取抑尘措施后，运输扬尘量少，噪声小，对沿途居民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DA001 | H2S、NH3、臭气浓度 | 车间抽风+生物除臭塔装置+15m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生产车间DA002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减震、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杂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实行一般污染防渗；厂区道路实行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废气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污染时，由当班负责人下令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然后组织岗位操作人员组成应急救援组织，在负责人的指挥下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待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时才能恢复生产。  （2）火灾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停止厂区内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转移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疏散附近居民。  ②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措施。  ③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喷洒冷却水，降低火焰辐射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④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火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⑤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配置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火灾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需求。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应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 | | |

六、结论

|  |
| --- |
| 山东益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镇街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氨 |  |  |  | 0.42 |  | 0.42 | +0.42 |
| 硫化氢 |  |  |  | 0.04 |  | 0.04 | +0.04 |
| 颗粒物 |  |  |  | 0.2 |  | 0.2 | +0.2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 杂质 |  |  |  | 3949.5 |  | 3949.5 | +3949.5 |
| 废包装材料 |  |  |  | 0.5 |  | 0.5 | +0.5 |
| 废布袋 |  |  |  | 0.05 |  | 0.05 | +0.05 |
| 生活垃圾 |  |  |  | 0.6 |  | 0.6 | +0.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